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3/4/5期 (总第433/434/435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3/4/5 期

(总第 433/434/435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土地储备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5〕2 号)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政字〔2025〕5 号)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25〕15 号) (1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5〕5 号) (10)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济南市体育局关于印发《2025 年“一城山色·登山打卡”系列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园林字〔2025〕3 号) (13)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关于印发《2025 年度济南市绿地开放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园林字〔2025〕6 号) (20)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济南市土地储备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5〕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规定，经研究，决定对《济南市土地储备办法》（济政发〔2021〕6 号）部分内容作出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中的“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修改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纳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土地按项目实施管理。土地储备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市土地储备中心。

三、删除第十二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和修改。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

附件：《济南市土地储备办法》（根据《关于修改济南市土地储备办法的通知》修改）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JNCR - 2021 - 0010004

济南市土地储备办法

（根据《关于修改济南市土地储备办法的通知》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储备管理，规范土地储备行为，增强政府对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的调控和保障能力，促进土地资源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以下统称“相关区”）土地储备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储备，是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为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通过收回、收购、征收等方式依法取得土地，组织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的行为。

第四条 市政府统一领导全市土地储备工作，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招拍挂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土地储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报市政府批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主管全市土地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和对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市财政部门负责监管土地储备资金及形成资产；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相关区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土地储备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土地储备中心承担相关区土地储备实施工作。莱芜区、钢城区土地储备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章 土地储备计划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组织编制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

划，合理确定未来三年土地储备规模，对三年内可储备的土地资源，在总量、结构、布局、时序等方面作出统筹安排，优先储备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重大基础设施周边土地以及城市规划调整、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新旧动能转换涉及的土地。

第七条 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和土地市场调控需要，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等，合理制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内容应包括：

（一）上年度末储备用地结转情况（含上年度末的拟收储土地及入库储备用地的地块清单）；

（二）年度新增储备用地计划（含当年新增拟收储土地和新增入库储备用地规模及地块清单）；

（三）年度储备用地前期开发计划（含当年前期开发地块清单）；

（四）年度储备用地供应计划（含当年拟供应地块清单）；

（五）年度储备土地临时管护计划；

（六）年度土地储备资金需求总量。

其中，拟收储土地是指已纳入土地储备计划或经区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目前已启动收回、收购、征收等工作，但未取得完整产权的土地；入库储备

土地是指土地储备机构已取得完整产权，纳入储备土地库管理的土地。

第八条 建立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报批制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于每年第三季度组织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提交省自然资源厅备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因城市规划建设、土地市场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每年中期可调整一次，按原程序备案、报批。

第三章 土地储备项目实施

第九条 纳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土地按项目实施管理。土地储备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市土地储备中心。

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编制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规划范围及指标、资金测算、配套建设用地代征范围、配套建设内容及标准、经济可行性分析、完成时限等内容。

第十一条 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经市招拍挂联席会议审议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应当对储备土地开展必要的前期开发，为政府供应土地提供保障。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应当按照该地块规划，完成对储备土地范围内规划城市次干道级别以下道路（含次干道路）、排水、供水、供气、路灯、绿化、电力、通讯、供热、土地平整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章 土地收回与收购

第十三条 下列国有土地，可通过无偿方式收回并纳入储备：

（一）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应申请续期而未申请的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二）因单位撤销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土地的；

（三）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依法核准报废的；

（四）因企业（单位）自身原因，超过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 2 年未动工开发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无偿收回的其他国有土地。

土地无偿收回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作出收回决定。

第十四条 下列国有土地应当通过有偿方式收回并纳入储备：

（一）因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二）因实施城市规划开展旧城区改建确需使用土地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有偿收回的其他国有土地。

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制定并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下列国有土地可通过收购方式储备：

（一）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由政府收购其土地的；

（二）土地使用权转让，政府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的；

（三）其他可以依法收购的国有土地。

第十六条 按照“市县同权”原则，由相关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国有土地有偿收回、收购相关工作，具体实施程序如下：

（一）接受土地收回任务或者受理土地收购申请；

（二）征询拟收回（购）地块规划性质、申请规划条件（包括用地范围、用地性质、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规划指标）或者规划意见（包括用地范围、用地性质等）；

（三）对拟收回（购）的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等权属、权利、地下管线、高压线等有关情况开展实地调查和审核，调查结果应由土地使用权人确认；

（四）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对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进行测绘，出具测绘成果（包括勘测定界图、成果表和宗地图等）；

（五）与使用权人协商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依据测绘成果对拟收回（购）的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价值实施评估；

（六）依据或参照评估结果，与土地

使用权人签订土地收回或收购合同，由自然资源 and 规划部门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收回土地使用权；

（七）依法办理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等不动产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土地有偿收回、收购，被收回（购）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土地、建（构）筑物及附属物权属证明；

（二）相关权利人身份证明；

（三）相关图件、数据资料；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八条 有偿收回或者收购国有土地的，应当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或者收购合同。收回（购）合同由相关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土地储备项目承接主体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市土地储备中心自行实施的，由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依法通过决定收回的土地，不再签订土地收回合同。

第十九条 土地收回（购）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收回（购）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地块位置、四至范围、面积、用途及地上建（构）筑物状况和房地产权属情况；

（二）土地收回（购）补偿方式及金额；

- （三）交付土地的期限及交地条件；
- （四）合同签订方约定的权利义务；
- （五）违约责任；
- （六）纠纷的处理；
- （七）其他有关事宜。

收购土地补偿标准由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权人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部门审核，由市招拍挂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第二十条 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片区范围内，被征收非住宅房屋产权人选择土地收回的，市土地储备中心或相关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房屋征收部门转交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答复。同意收回的，进入收回程序；不同意收回或者自同意收回决定作出之日起 45 日内未达成收回协议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不再履行土地使用权收回及审批手续，直接办理土地使用权核减或注销手续。

第五章 土地储备与管护

第二十一条 市土地储备中心应当建立土地储备库，严格执行入库出库制度，对储备土地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的土地原则上不得实施供地。

第二十二条 下列土地可纳入储备范围：

- （一）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

- （二）收购的土地；
- （三）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
- （四）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批准手续并完成征收的土地；
- （五）其他依法取得的土地。

第二十三条 储备土地入库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储备土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存在污染、文物遗存、矿产压覆、地质灾害风险等情况的土地，在相关单位按规定完成核查、评估和治理之前，不得纳入土地储备库。

（二）储备土地入库必须产权清晰。对于土地取得方式及程序不合规、补偿不到位、权属不清晰的土地，不得入库储备。国有土地收回或收购的，应注销原不动产权证书。

（三）储备土地原则上实行净地入库。合同约定净地移交的，应完成地上建（构）筑物拆除；依据规划及其他要求需要保留地上建（构）筑物的，应确保地上建（构）筑物完整。

第二十四条 对依法纳入储备的土地，按照“权属清晰、管护规范、责任明确、确保安全”的原则实施管护，确保储备土地安全。储备土地管护由土地储备机构负责，可采取自行管护、委托管护或临时利用三种方式。市土地储备中心应制定统一管护标准，实施规范化管理，加强巡

查监督。储备土地未经批准不得搭建任何建（构）筑物。

第六章 土地储备资金

第二十五条 土地储备资金来源范围包括：

（一）市财政部门从已供应储备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给土地储备机构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以及国有土地收回（购）、优先购买、土地开发费用等储备土地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市财政部门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土地储备的资金；

（三）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的土地储备资金；

（四）经市财政部门批准可用于土地储备的其他财政资金。

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土地储备需要以及预算安排，及时拨付用于土地储备的各项资金。

第二十六条 土地储备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一）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收回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以及依法需要支付的与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收回土地有关的其他费用；

（二）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收回土地后实施必要的前期土地开发的费用；

（三）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规定需要偿还的土地储备存量贷款本金和利息支出；

（四）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与土地储备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土地储备工作中发生的地籍调查、土地登记、地价评估以及管护中围栏、围墙等建设支出。

第二十七条 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照年度计划编制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相关预算按预算法定程序执行、管理。年度末期，市土地储备中心向市财政部门报送土地储备机构部门决算，由市财政部门组织审核。

第二十八条 土地储备资金收支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的规定。土地储备资金通过政府预算安排，实行专款专用；土地储备机构所需的日常经费纳入政府预算，与土地储备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不得相互混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土地储备中心应当按要求在土地储备动态管理系统中填报储备土地、已供储备土地、储备土地资产存量和增量、储备资金收支、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等相关信息，接受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市土地储备中心将土地储备地块明细及业务开展情况按季度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报告，将土地储备资金

使用情况报送市财政部门。

第三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土地储备机构的业务运行、资产管理及资金使用实施监管，及时审核土地储备机构在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中的相关信息，审核调整土地储备计划及资金需求，配合市财政部门做好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额度管理及发行等相关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决算、监督管理资金支付和收缴及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等工作，确保土地储备

资金专款专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商河县、平阴县、莱芜区、钢城区可参照执行本办法，也可另行制定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 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政字〔2025〕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于海田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吕 涛同志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发展改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统计、国防动员、发展战略研究、金融、大数据、12345 热线及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协助于海田同志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

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大数据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协助于海田同志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联系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民主党派，市民族宗教局，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市消防救援局，石油分公司、油气管道单位，驻济金融、保险、证券机构。

任庆虎同志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

通运输、城乡水务、园林和林业绿化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联系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黄河水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水文中心、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邮政公司、航空公司。

王茂祯同志负责社会稳定、司法行政、退役军人、信访、民兵预备役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信访局，济南仲裁办。主持市公安局工作。

联系市国家安全局，驻济部队。

杨 丽同志负责民政、商务、体育、投资促进、口岸物流、打私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口岸物流办、中国贸促会济南市分会。

联系市政府侨务办、市政府外事办、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市政府港澳事务办，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档案局、市档案馆，济南广播电视台，市侨联、市工商联、市妇联、市残联、社会团体，海关、边检。

谢 堃同志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民营经济局，市地震监测中心、济南社科院。

联系市科协、市新闻办、市文联、市社科联，市烟草专卖局，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铁塔公司，驻济科研机构。

任广锋同志负责教育、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供销社。负责济南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分管工作。

联系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济南国际医学中心管委会，市气象局、市红十字会、市计划生育协会，老年大学及驻济高校。

韩振国同志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厅全面工作。

市政府领导成员的分管部门包括未单列的部门直属机构和所属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领导成员同时抓好分管领域安全、环保等工作。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7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25〕1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有关规定，经研究，聘任刘兆华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参事。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9 日

（2025 年 3 月 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立法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5〕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2 月 13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计划

一、政府规章项目

（一）审议类项目（8 件）

1. 济南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促进办法
（制定）

起草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向市政府送审时间：2025 年 4 月

2. 济南市文明执法规定（制定）

起草单位：市司法局

向市政府送审时间：2025 年 4 月

3. 济南市法治乡村建设办法（制定）

起草单位：市司法局

向市政府送审时间：2025 年 6 月

4. 济南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
（制定）

起草单位：市消防救援局

向市政府送审时间：2025 年 7 月

5. 济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

起草单位：市消防救援局

向市政府送审时间：2025 年 8 月

6. 济南市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修
改）

起草单位：市消防救援局

向市政府送审时间：2025 年 8 月

7. 济南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制
定）

起草单位：市应急局

向市政府送审时间：2025 年 8 月

8. 修改：《济南市绿化条例》实施细

则、济南市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规定

起草单位：市司法局

向市政府送审时间：2025 年 2 月

（二）预备审议类项目（2 件）

1. 济南市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办法

（修改）

起草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 济南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修改）

起草单位：市城管局

（三）调研类项目（4 件）

1. 济南市住房租赁管理办法（制定）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济南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制
定）

责任单位：市国动办

3. 济南市门前“五包”责任制管理办
法（制定）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4. 济南市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暂行
办法（修改）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二、地方性法规项目

（一）审议类项目（4 件）

1. 济南市旅游促进条例（制定）

起草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向市政府送审时间：2025 年 3 月

2. 济南市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条例（修改）
起草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向市政府送审时间：2025 年 2 月

3. 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改）
起草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向市政府送审时间：2025 年 2 月

4. 济南市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废止）
起草单位：市商务局
向市政府送审时间：2025 年 1 月

（二）预备审议类项目（9 件）

1. 济南市查处摩托车电动车载客运营行为规定（制定）
起草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 济南市城市更新条例（制定）
起草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济南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制定）
起草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 济南市燃气管理条例（修改）
起草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济南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修改）
起草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济南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规定（修改）

起草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济南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修改）
起草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8. 济南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修改）
起草单位：市公安局

9. 济南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改）
起草单位：市气象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严格执行立法计划，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实行项目化、清单化推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立法任务。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要按程序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二）强化责任担当。起草单位要认真履行起草工作职责，扎实做好调研论证、意见征集、风险评估等工作。要注重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充分协商，涉及部门职责分工、财政支持、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当征得机构编制、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同意。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难以解决的重大意见分歧应当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要加强与市司法局的沟通，及时通报征求意见、存在的重大意见分歧及其协调处理等情况。

（三）密切协调配合。市司法局要加大统筹组织协调力度，认真履行立法审查

职责，加强对立法项目的审核把关，推进立法计划落实。对亟需出台的重大立法项目，加强与起草部门沟通，必要时提前介入，组织专班加快推进。要加强立法协调工作，防止久拖不决。对于充分协调不能

达成一致意见的立法项目，市司法局应当及时按程序上报并提出工作建议。

（2025 年 2 月 13 日印发）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济南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2025 年“一城山色·登山打卡” 系列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园林字〔2025〕3 号

各区县（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教育和体育部门，机关有关处室、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2025 年“一城山色·登山打卡”系列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济南市体育局

2025 年 2 月 13 日

2025 年“一城山色·登山打卡”系列活动 工作方案

为持续擦亮“一城山色”济南城市名片，倡树新时代健康生活方式，推动“一城山色”登山系列活动深入开展，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力，助力“一城山色”生态价值转换，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

“泉”在济南系列活动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聚焦生态园林、百姓园林、活力园林、文化园

林、智慧园林“五个园林”工作目标，围绕“一城山色·登山打卡”活动主题，深挖“一城山色”地质、人文等特色旅游资源，拓展登山赏景、寻幽探秘新场景，丰富登山活动内容，推动活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市民登山体验感和参与度，引导市民科学健身，让山体公园建设成果惠及更广大群众，使市民游客尽享“一城山色”。

二、活动内容

（一）开展“一城山色”系列登山活动

1. 开展新年登高活动。开展新年登高健身大会，满足人民群众迎接新年的美好生活需要。现场设置“一城山色·登山打卡”盖章服务点，组织志愿者现场为市民游客宣传推介登山打卡活动，方便登山市民游客线下签章。（责任单位：市体育局群体处、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项目推进处）

2. 开展泉城夜跑节活动。在华山景区开展泉城夜跑节活动，在运动过程中近距离感受华山的自然人文美景，用赛事活动唤醒城市夜间活力，丰富市民夜间体育活动，点亮城市“夜经济”。（责任单位：市体育局群体处、历城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3. 开展“泉城动起来，四季游南山”登山活动。挖掘济南南部山区山水文化资源，打造自然生态体育文化活动，深化体

旅融合发展。通过户外登山比赛，普及登山及山地户外运动相关知识，展示泉城市民饱满的精神状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群体处、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4. 开展“一城山色”特色主题登山活动。以“会春天”“拾夏凉”“览秋高”“踏雪来”为主题，策划举办4场次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群众登山活动。做好活动预热，线下借助公共交通客流量，扩大活动覆盖范围；线上向社会广泛征集“会春天，你有哪些宝藏登山赏花线路”“拾夏凉，分享你的独家登山打卡点”等主题线索，发布活动预告视频，制造登山热点话题，调动公众参与积极性，营造浓厚活动气氛。活动现场设置山体公园摄影展、体育用品市集、拍照打卡点等主题亮点专区，融入趣味互动环节，逐步培育标志性登山品牌活动。（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项目推进处、市园林和林业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5. 开展“一城山色”特色游园活动。千佛山景区在重要节日组织开展新春游园会、三月三庙会、九月九山会等特色游园活动不少于4场次，打造一批与登山打卡有机融合的活动新场景。英雄山、佛慧山景区在春节、“五一”“十一”、暑期等重要节假日开展特色登山游园活动不少于6场次。（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风景园林管理处、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市林场)

6. 开展“一城山色”山林徒步活动。各区县（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与教育和体育部门联合，广泛组织企事业单位、社区、学校、户外运动社会团体，策划开展规模性群众登山徒步活动。全年共组织活动不少于 22 场次。〔责任单位：各区县（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教育和体育部门〕

（二）开展登山打卡线上线下活动

1. 加大登山打卡活动宣传及重要节日氛围烘托。在各山体公园主要出入口悬挂新版“一城山色·登山打卡”宣传海报、展板，标注登山线路、参与方式和二维码，吸引登山市民游客参与登山打卡活动。春节期间在各山体公园出入口等主要节点悬挂灯笼、彩灯装饰等方式装点山体公园，烘托节日气氛。〔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绿化监督处，各区县（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

2. 开展线上打卡活动。开设“一城山色·登山打卡”活动专栏，新增线上打卡功能，出具线上打卡报告，定期发布活动动态、登山心得、摄影作品等信息，增加板块活跃度和市民参与度。（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办公室、市园林和林业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3. 开展线下打卡签章。设置“一城山

色”线下服务点，常态化开展线下签章服务，组织志愿者现场为市民游客宣传推介登山打卡活动，方便市民线下打卡签章，引导市民登高望远、揽胜赏景。（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风景园林管理处、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市林场）

4. 开展“登山达人”评选工作。依据线上登山打卡统计数据评选季度、年度“登山达人”。加大对“登山达人”宣传报道力度，引导“登山达人”通过专栏、自媒体讲收获、谈感受，吸引更多市民游客参与到活动中来，形成带动效应。（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项目推进处、市园林和林业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三）开展“一城山色”其他丰富多彩系列活动

1. 开展“一城山色”志愿公益行动。依托“一城山色”志愿联盟，市林场、各区县（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积极联动市登山协会等户外团体，在山体公园景区常态化开展环保净山、游园净园等活动，倡导文明登山、无痕登山、环保净山。全年共组织活动不少于 25 场次。〔责任单位：市林场，各区县（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

2. 开展“一城山色”山林文体活动。各区县（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教育和体育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在春节、“五一”“十一”、暑期等节假日期间，围

绕“一城山色”文体活动主题，适时组织开展踏青赏景、趣味运动会、自然科普教育等活动。全年共组织活动不少于 40 场次。〔责任单位：各区县（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教育和体育部门〕

3. 开展“一城山色”摄影短视频大赛。发动摄影爱好者积极踊跃投稿，征集山体公园、风景区不同季节的照片，丰富山体公园、风景区图片资料库，组织摄影短视频大赛获奖作品巡回展，展现“一城山色”生态之美。（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项目推进处、市园林和林业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4. 开展“一城山色”体育市集活动。引入社会企业，将登山活动与济南园·林市集相结合，创新融入“登山+”理念，推动体育用品、户外装备等品牌展销进驻各大山体公园景区，不断丰富市集产品类别，逐步扩大活动影响力，为市民游客带来更多元化、更高品质的登山游玩体验。（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项目推进处、市园林和林业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5. 开发“一城山色”文创产品。设计卡通 IP 形象，开发制作相关文创产品，通过富有创意和亲和力的视觉符号，提升“一城山色”品牌价值。（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项目推进处、市园林和林业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调组织领导。各区县（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教育和体育部门等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扛起主体责任，根据“泉”在济南系列活动部署和方案要求，策划开展好本年度“一城山色·登山打卡”系列活动。特别要做好重要节假日期间的登山游园策划，并精心组织实施，为我市“泉”在济南系列活动出圈出彩贡献力量。

（二）挖掘品牌发展潜力。要以山体公园为依托，探索引进体育用品、户外装备等品牌企业，鼓励企业将登山活动与品牌推广有机结合，通过活动冠名、宣传品广告位招商、开发销售系列文创产品等方式实现营收，助力“一城山色”登山活动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快推动“一城山色”生态价值转换。

（三）加强活动宣传推广。各区县（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教育和体育部门等有关单位要及时总结活动经验，创新宣传手段，充分利用公众号、自媒体、网络媒体等平台优势，定期发布登山打卡活动信息，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活动的社会知晓度和公众参与度，提升“一城山色”品牌价值和品牌效应，扩大“一城山色”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附件：2025 年“一城山色·登山打卡”
系列活动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2025 年 “一城山色·登山打卡” 系列活动
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系列活动	工作内容及要求	责任部门	责任处室 (单位)	时间安排
1	开展新年登高活动	开展新年登高健身大会，满足人民群众迎接新年的美好生活需要。现场设置“一城山色·登山打卡”盖章服务点，组织志愿者现场为市民游客宣传推介登山打卡活动，方便登山市民游客线下签章。	市体育局	群体处	元旦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项目推进处	
2	开展泉城夜跑节活动	在华山景区开展泉城夜跑节活动，在运动过程中近距离感受华山的自然人文美景，用赛事活动唤醒城市夜间活力，丰富市民夜间体育活动，点亮城市“夜经济”。	市体育局	群体处、历城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九月
3	开展“泉城动起来，四季游南山”登山活动	挖掘济南南部山区山水文化资源，打造自然生态体育文化活动，深化体旅融合发展。通过户外登山比赛，普及登山及山地户外运动相关知识，展示泉城市民饱满的精神状态。	市体育局	群体处、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全年开展
4	开展“一城山色”主题登山活动	以“会春天”“拾夏凉”“览秋高”“踏雪来”为主题，策划举办4场次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群众登山活动，融入趣味、互动等元素，逐步培育标志性登山品牌活动。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项目推进处、市园林和林业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每个季度1场
5	开展“一城山色”特色游园活动	千佛山景区在重要节日组织开展新春游园会、三月三庙会、九月九山会等特色游园活动不少于4场次，打造一批与登山打卡有机融合的活动新场景。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风景园林管理处、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市林场	春节、三月三、九月九、“五一”“十一”等重要节假日各1场
		英雄山、佛慧山景区在春节、“五一”“十一”、暑期等重要节假日开展特色登山游园活动不少于6场次，各景区分别不少于3场次。			春节、“五一”“十一”、暑期等重要节假日各1场

序号	系列活动	工作内容及要求	责任部门	责任处室（单位）	时间安排
6	开展“一城山色”山林徒步活动	广泛组织企事业单位、社区、学校、户外运动社会团体，策划开展规模性群众登山徒步活动。全年共组织活动不少于 22 场次，各区县不少于 2 场次。	各区县（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教育和体育部门	/	上半年、下半年各不少于 1 场次
7	加大登山打卡活动宣传及重要节日氛围烘托	在各山体公园主要出入口悬挂新版“一城山色·登山打卡”宣传海报、展板，标注登山线路、参与方式和二维码，吸引登山市民游客参与登山打卡活动。春节期间在各山体公园出入口等主要节点悬挂灯笼、彩灯装饰等方式装点山体公园，烘托节日气氛。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各区县（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	绿化监督处，各区县（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	3 月 31 日前完成宣传海报、展板布置；全年持续开展重要节日氛围烘托
8	开展线上打卡活动	开设“一城山色·登山打卡”活动专栏，新增线上打卡功能，出具线上打卡报告，定期发布活动动态、登山心得、摄影作品等信息，增加板块活跃度和市民参与度。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办公室、市园林和林业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全年开展
9	开展线下打卡签章	设置“一城山色”线下服务点，常态化开展线下签章服务，组织志愿者现场为市民游客宣传推介登山打卡活动，方便市民线下打卡签章，引导市民登高望远、揽胜赏景。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风景园林管理处、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市林场	春节、“五一”“十一”、重阳节等重要节假日
10	开展“登山达人”评选工作	评选季度、年度“登山达人”，加大对“登山达人”宣传报道力度，引导“登山达人”通过专栏、自媒体讲收获、谈感受，吸引更多市民游客参与到活动中来，形成带动效应。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项目推进处、市园林和林业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全年开展
11	开展“一城山色”志愿公益行动	依托“一城山色”志愿联盟，积极联动市登山协会等户外团体，在山体公园景区常态化开展环保净山、游园净园等活动，倡导文明登山、无痕登山、环保净山。全年共组织活动不少于 25 场次，市林场不少于 6 场次，各区县不少于 2 场次。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各区县（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	市林场，各区县（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	全年开展

序号	系列活动	工作内容及要求	责任部门	责任处室（单位）	时间安排
12	开展“一城山色”山林文体活动	各区县（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教育和体育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在春节、“五一”“十一”、暑期等重要节假日，围绕“一城山色”文体活动主题，适时组织开展踏青赏景、趣味运动会、自然科普教育等活动。全年共组织活动不少于 40 场次，各区县不少于 4 场次。	各区县（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教育和体育部门	/	春节、“五一”“十一”、暑期等重要节假日各不少于 1 场次
13	开展“一城山色”摄影短视频大赛	发动摄影爱好者积极踊跃投稿，征集山体公园、风景区不同季节的照片，丰富山体公园、风景区图片资料库，组织摄影短视频大赛获奖作品巡回展，展现“一城山色”生态之美。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项目推进处、市园林和林业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12 月 31 日前
14	开展“一城山色”体育市集活动	引入社会企业，将登山活动与济南园·林市集相结合，创新融入“登山+”理念，推动体育用品、户外装备等品牌展销进驻各大山体公园景区，不断丰富市集产品类别，逐步扩大活动影响力，为市民游客带来更多元化、更高品质的登山游玩体验。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项目推进处、市园林和林业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全年开展
15	开发文创产品	设计“一城山色”卡通 IP 形象，开发制作相关文创产品，通过富有创意和亲和力的视觉符号，提升“一城山色”品牌价值。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项目推进处、市园林和林业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12 月 31 日前

（2025 年 2 月 13 日印发）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关于印发《2025 年度济南市绿地开放共享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园林字〔2025〕6 号

各区县（功能区）园林绿化部门，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2025 年度绿地开放共享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2025 年 3 月 4 日

2025 年度济南市绿地开放共享工作
实施方案

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拓展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新空间，构建开放共享公园绿地新格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园林绿化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国家、省市有关共享绿地工作的要求，聚焦“五个园林”工作

目标，加强规划引领，进一步扩大绿地供给，均衡布局、完善设施、规范制度、提升服务，有序推进市场化管理运营，不断丰富业态、增强活力，提高公众参与度，推动绿地共享工作卓越提升。让济南的共享绿地更多、更美、更具活力、更可持续，把共享绿地打造成有颜值、有气质、有温度、有质感的全国特色品牌。

二、工作目标

2025 年 3 月底前，在全市绿地新划定开放共享区域不少于 100 处，面积不少

于 40 万平方米。以《济南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技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技术指南》）为指导，以“星级共享绿地”评选和智慧化小程序推广使用为抓手，在配套设施建设、运营服务能力、公众参与水平、规范体系建设、养护管理机制等方面取得更大突破，推动共享绿地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共享。力争到 2025 年底，进一步完善济南市绿地开放共享体系，全面、有序、常态推进绿地开放共享，不断激发共享绿地活力，实现共享绿地从“有”到“优”转变。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绿地遴选，公布绿地名录。1 月上旬至 2 月下旬，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组织业内专家、专业机构和各区县（功能区）园林绿化部门，统筹考虑拟开放共享绿地的区域位置、规模大小、地形地貌、现状植被、配套设施、周边环境、交通人流等因素，开展共享绿地遴选，已初步拟定新增开放共享绿地名单。3 月底前，组织现场勘查，对拟开放共享绿地提出指导意见，进一步核实绿地信息，确定新增开放共享绿地名单，制定开放共享绿地地图，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方式对社会公布。对进入开放共享绿地名单的公园、绿地，各区县（功能区）园林绿化部门、各单位要组织公园管理机构，参照

《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一地一策”做好开放准备工作，细化管理细则、开放时间、共享功能、使用要求、负面清单、游客承载量、咨询投诉渠道等内容，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加大力量投入，有效应对绿地开放后可能出现的短期客流高峰，确保绿地开放共享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推进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充分挖掘社会绿色资源，探索鼓励具备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所属的绿地，通过完善提升向社会开放，实现开放共享。

（二）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服务保障。

各区县（功能区）园林绿化部门、各单位要优化完善安全、保洁、服务等配套设施，充分考虑全龄段户外活动需求，对开放共享区域座椅坐凳、卫生间、健身器材、垃圾收集点、照明、视频监控、无障碍等设施设备进行查遗补漏、维修养护，因地制宜设置衣帽架、售卖亭、打卡点、停车场等服务设施，保证各项基础设施的功能正常运行。进一步完善标识系统，在公园主入口、共享绿地周边增设指示牌、标志牌和管理规定，为市民游客提供指引。结合“国球进公园”，配建以乒乓球台等小型设施为重点的健身设施，各区县（功能区）园林绿化部门、各单位全年新增乒乓球台不少于 10 张，进一步完善公园健身服务功能，满足市民多样化健身活

动需求。

（三）丰富业态场景，提高运营水平。深入开展“公园+”实践，以“公园+”和“绿地+”为引领，加强公园与文化、教育、艺术、商业、体育等各类功能的有机融合，运用市场化思维和运作模式，营建更多可参与、可感知、可沉浸的新业态新场景。结合我局自然教育提升年和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等重点工作，叠加共享绿地“+潮玩”“+运动”“+科普教育”“+义务植树尽责”等多种形式，策划举办音乐节、艺术节、曲艺表演、书画展、读书季、文化沙龙、园艺文化讲座、学术论坛等特色主题活动 500 场次以上，3 月底前公布全年活动节目单和时间表，确保活动贯穿全年。各区县（功能区）园林绿化部门、各单位全年举办活动不少于 30 场，围绕绿地养护管理、卫生保洁、科普教育、公益宣传等，组织开展不少于 5 次义务植树尽责活动。采取市级样板示范、区县跟进推广方式，不断提升共享绿地市场化管理运营水平，确保共享绿地持续健康发展；发挥有限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采取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公益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相结合等方式，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渠道，以企业和市民认领绿地、征集企业冠名等形式，吸引更多社会资金参与共

享绿地建设管理。着重引进有实力、善运营的企业，整体运营共享绿地，采用集装箱、充气房、移动摊位车、快拆活动板房等方式破解用地难题，盘活绿色资源，激发共享绿地活力，实现管理运营可持续。

（四）推行智慧服务，优化群众体验。3 月底前，上线推出共享绿地智慧化小程序，优化共享绿地数字化应用场景，为市民提供绿地推荐、地图指引和配套服务设施分布情况，不断扩大共享绿地智慧化服务供给能力。各区县（功能区）园林绿化部门、各公园管理单位要切实做好共享绿地信息维护更新工作，安排专人更新内容、上传活动信息，确保小程序内容准确、完整、更新及时；设置“绿地管家”，公布管家手机号码，安排专人负责解答群众问题，回应群众需求，处理群众反馈意见，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积极对接共享绿地运营商，探索合作模式，提升共享绿地的使用效率和服务质量，增强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五）倡导共享共治，深化共建品牌。以党建引领为核心，激发党员群众参与绿地建设与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共同打造绿色、和谐、共享的美好家园。各区县（功能区）园林绿化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完善党建工作机制，细化配套政策，强化对本辖区工作的组织领导，以品牌效应带

动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互促互进；以深化“共享绿地”党建品牌为抓手，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公园、绿地建设和资源共享共治，提升社区居民的生活品质和生态环境意识；积极与共享绿地属地基层党组织合作，开展读书会、宣讲会、廉政建设等党建活动；利用共享绿地平台，与属地部门、单位、学校合作，积极开展义务植树、捡拾垃圾、公益宣传等各种志愿服务活动。

（六）评选星级绿地，突出标杆示范。深化共享绿地品牌创建，完善挂牌退出机制，开展“星级共享绿地”评选，争创全国优秀品牌。各区县（功能区）园林绿化部门、各单位要注重选树典型，重点打造有代表性的共享绿地。9月底前，根据共享绿地的面积、配套设施以及开展活动情况等，制定出台“星级共享绿地”评选标准，采取区县推荐和专家评审的方式，评选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共享绿地并授牌。通过“星级共享绿地”的示范带动作用，挖掘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进一步提高共享绿地服务管理水平，提升共享绿地品质和运营服务能力。各区县（功能区）园林绿化部门、各单位要组织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及时总结经验做法，重点将相关典型案例、优秀经验于10月底前报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要继续抓好经

验成果转化，持续推动辖区内具备开放潜力绿地的改造提升，探索开辟儿童、青年友好绿色空间和宠物友好开放空间。

（七）加强规划引领，建立长效机制。组织编写全市共享绿地三年规划（2025—2027）。结合规划编制，各区县（功能区）园林绿化部门、各单位要继续挖掘绿地资源，结合老旧公园改造提升和新建公园规划建设，选择生态良好、风景优美、视野开阔、水源有保障、交通便利的区域，梳理可供游憩活动的草坪、林下、空闲地，谋划共享绿地的布局，统筹业态引入融合需求，建立绿地开放共享空间台账，核定绿地草坪承载能力，完善我市绿地开放共享后备机制，逐年逐批开放条件成熟的绿地，持续扩大绿地供给。各公园、绿地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养护管理、秩序维护、安全保卫、卫生保洁等制度措施，细化绿地“轮换”管养机制，做好开放共享区域的管理服务，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积极回应市民群众的关注关切，坚决避免出现“放而不管、一放了之”情形。要不断完善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积极探索绿地开放共享新内容、新方式、新举措、新模式，满足游客不同层次服务需求，推进绿地开放共享工作向全市其他管理平台、单位绿地延伸，为常态化推进绿地开放共享工作积累经验，为促进全市绿地资

源规范开放提供工作标准和参考案例。

四、保障措施

各区县、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推动绿地开放共享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部门协同和“月调度、季总结、年评估”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区县投入为主、市级财政奖补的经费保障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积极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通过与社会资本合作，走市场化管养路子，为保障绿地开放共享持续推进、长期发展、不断优化提供支持。结合数字济南建设，强化绿地开放共享数字化、智慧化、精细化管理服务能力提升。统筹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持续对各项特色主题活动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提高

共享绿地社会知晓率和公众参与度；广泛宣传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绿地共建共治，建立市民共建共治机制，让市民群众发自内心的为绿地共享发声代言；加强培训和交流，通过专家授课、比赛竞赛、经验学习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本领和服务水平。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将定期检查工作进展，对负面问题进行剖析纠偏，持续推动月调度机制，对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年底评估结果作为市政府对各区县（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2025 年 3 月 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录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3/4/5 期
3 月 1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单位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 9 号

邮 编：250001

联系电话：0531—86056917 86056912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正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